



COVID-19 疫情期間 零售業及購物中心復工指南。

更新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註：由於新病例及住院率上升，阿拉米達縣於 7 月 12 日被列入 COVID-19 州監測名單。根據 7 月 13 日州發佈的命令，這表示從 7 月 15 日起，在進一步通知之前，不允許開放室內購物中心和商場。本指南已更新反映該變化，並去除目前不允許或不適用的活動。

本文件之目的

為安全復工提供整體指南和最佳作法。如果您有問題或需要技術協助，請聯絡 COVIDRecovery@acgov.org。要取得企業資源，請造訪 <http://www.acphd.org/2019-ncov/covid-recovery.aspx>。

附註：[阿拉米達縣復工計畫](#)與[州復原路線圖](#)是一致的，但阿拉米達縣將出現比州更嚴格的部分。以限制性較強的指南為準。

企業規定

1. 根據[地方及州的特定行業指南](#)，編制並實施 [COVID-19 特定地點保護計畫](#)。
2.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防疫、症狀篩檢、口罩、身體距離和經常洗手的重要性訓練。
3. 對所有員工實施[症狀篩檢](#)，不允許出現症狀的員工上班。
4. 制定清潔和消毒標準程序
5. 制定保持身體距離準則
6. 確保營業場所的所有人員（顧客、員工、供應商等）遵守 [阿拉米達縣口罩命令](#)。
7. 所有雇主必須遵守[加州復原路線圖](#)發佈的指南、所有[地方衛生官員命令](#)以及適用的聯邦、加州和地方規定，為因 COVID-19 疫情相關原因無法安全工作的個人提供給薪病假。

零售業指南和最佳作法

- 積極鼓勵在本指南指導下為顧客提供室內購物服務的零售商店，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提供路邊 / 店前取貨及 / 或送貨服務，讓顧客選擇不同的購物方式，而無需要進入室內。
- 室內購物可以透過預約及 / 或先到先服務的方式進行。商店必須將其室內佔用率限制為商店正常最大佔用率的 50%，或能夠隨時保持彼此之間至少 6 英尺身體距離的人數。
- 個別商家如有需要，可制定較低的佔用率限制。
- 商家可以限制顧客店內停留的時間，以確保客流量。
- 確保顧客在結帳過程中與員工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請安裝隔板、障礙物或其他方式；如果無法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則安裝樹脂玻璃保護板，但接受付款所需時除外。
- 考慮提供感染 COVID-19 嚴重疾病的高危人群特定的店內參訪時間。
- 指派人員，隨時在現場監控商店人數。如果已達到店內限制人數，受指派的人員必須要求顧客在門口以 6 英尺間距排隊。
- 顧客和員工在處理任何商品前必須對雙手進行消毒或戴手套。店主應盡可能提供洗手液。
- 盡可能採用無現金和非接觸式交易系統。
- 如果條件許可，應事先在網上或透過電話提供駕車消費的訂購、預約和支付。
- 不得取樣和客戶使用散裝箱選項。
- 服裝商品在購買前不得在零售店內試穿，更衣室需保持關閉。
- 在收銀區和排隊區貼上地貼，設定安全等候距離。
- 顧客通過時不能保持 6 英尺距離的地方，建立單向流動通道。
- 盡可能建立單一入口和單一出口。
- 根據當前最新行業指南處理退貨。零售商將退貨商品重新放回流通領域銷售前，應保管 24 小時。考慮延長退貨或換貨的最後期限，幫助顧客將重複前往該商店的時間延後到更安全的時間，或鼓勵顧客使用快遞服務寄送退貨或換貨，以減少不必要的接觸。
- 禁止人員使用違反身體距離標準程序的握手和類似的問候方式。
- 銷售新車或二手車的零售企業，必須遵循上述零售準則和 [州汽車經銷商指南](#)，以及以下內容：
 - 在展廳和等候區增加桌椅之間的距離，以確保必要的情況下面對面的會議能夠保持身體距離。
 - 在人員管理方面，汽車經銷商將按照 [州辦公室工作空間指南](#) 進行辦公室空間管理。
 - 在試駕過程中，只允許一位顧客進入車輛，員工坐在後座另一邊。顧客和員工在任何時候都必須按照「衛生官員口罩命令」的要求佩戴口罩，包括在試駕期間。

購物中心（購物商場、目的地購物中心、帶狀和暢貨購物商場以及交易市集）的指南和最佳作法。

- 室內購物中心和商場必須關閉，除非能改造成室外營運或取貨方式。
- 購物中心內的個別商號，包括美食廣場和餐飲區，必須遵守州和地方的命令，以限制性較強的為準，並遵守其特定行業的指南。
- 目前不允許在室內用餐。沒有室外座位的餐館 / 食品攤位可提供外賣及 / 或外送服務。
- 所有公共活動或集會，包括在購物中心舉辦的音樂劇或其他表演，必須取消或延後。
- 兒童遊樂區和其他設施，如旋轉木馬、遊樂設施或電子遊樂場必須關閉。
- 購物中心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策略性和高度醒目的位置張貼標誌牌，提醒工人、零售租戶、供應商和公眾必須使用口罩並保持身體距離。
- 在排隊區貼上地貼，設定安全等候距離。
- 購物中心應向所有零售租戶和供應商提供他們的 COVID-19 特定地點保護計畫。
- 我們進一步建議購物中心營運商、零售租戶和供應商合作，以利：
 - 共用資訊、訓練和資源；
 - 考慮零售租戶設施的備用入口；
 - 制定取貨和外送服務選擇策略；以及
 - 考慮為包括老年人和醫療弱勢者在內的弱勢群體提供專門的購物時間，最好是在全面清潔後。
- 購物中心應考慮建立一個品質保證團隊，以確保零售租戶和其他供應商都能夠同時與零售租戶合作遵守 COVID-19 防疫計畫。
- 室內商場和購物中心應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清淨機，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機升級到可行的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改造，以增加室外空氣量和室內空間的通風量。
- 室外攤販車、售貨亭和攤位的配置必須以不影響最新的人數流動措施或不阻擋身體距離要求為前提。
- 在辦公室工作的後台辦公室人員必須遵守 [州辦公室工作空間指南](#)。